

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2014 年 4 月份，西王特钢加入山东钢厂协调会，该协调会主要以山钢集团为主体，会员有山钢下属的济钢、莱钢、张钢以及石横、永锋、闽源和西王集团共计 7 家单位，该协调会主要通过 7 家主流建材钢厂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控制力来实现对市场的节奏进行

调控。在价格下行情况下，稳价格、控节奏；在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通过联合统一拉涨的方式，实现价格的稳健上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关于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依据。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